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字號：摩信(107)發字第 55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新增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1776 號函。
- 二、本基金新增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107 年 7 月 16 日。
- 三、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所修正投資範圍部分條文，謹訂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起生效；另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5 條規定，其餘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茲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 五、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訂，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p-rich.com.tw>)查詢。

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二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u> ；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機構法人類型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購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u>			益權單位，且明訂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款	<u>首次銷售日：指本基金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u>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各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行，分為累積類型受益憑證及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憑證。</u>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增訂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第一項	<u>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累積類型及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有關各類型申購手續費之規定，累積類型受益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須收取申購手續費；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p>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於第 2 款明訂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三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第三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p>本基金<u>累積類型</u>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u>累積類型</u>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u>累積類型</u>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機構法人類型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第五項	<p>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p>	第五項	<p>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p>	明訂受益憑證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 <u>累積類型受益憑證</u> 銷售業務。		構， <u>辦理基金</u> 銷售業務。	銷售機構，僅得辦理 <u>累積類型受益憑證</u> 銷售業務。
第七項	<u>累積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機構法人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u>累積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別計算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p>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第二項	<p>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有關銷售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事業本身及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以供查閱。」爰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以下略)	茲因第二款至第四款修正未涉及信託契約文字修正，依信託契約範本規定，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 <u>除經理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外，經理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u>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六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文字。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 <u>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u>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 <u>同一票券商</u> 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u>(一)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按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u>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 <u>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u>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	配合本基金分為累積類型及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並酌為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 <u>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u>，按<u>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u>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u>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收。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u>基金銷售機構</u>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u>基金銷售機構</u>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u>累積類型</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受益人申請買回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u>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受益人申請買回機構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 <u>短線交易部分</u>)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除以該 <u>類型</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下略)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